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3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26），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2022-030）。2022年5月20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00

3、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栖乐荟A座15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逢良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5,768,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78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67,267,6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087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50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290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34,114,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301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5,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6%；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8%；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公司股东于逢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为此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7%；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4,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6%；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8,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该议题经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7%；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该议题经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2,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8%；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7%；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2,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8%；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5,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6%；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9、《承诺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4%；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2,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8%；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鹏鹤、张凡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3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1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2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86,400,000元，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000股（对应注册资本53,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86,347,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3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5日收到原公司董事冯春培先生提交的辞职信。由于工作安排，冯春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22-028）。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鹏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 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毅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927人，代表股份123,233,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963%。

2、现场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59,497,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5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6人，代表股份63,735,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382%。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5人，代表股份13,727,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1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5人，代表股份13,727,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14%。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2,212,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17%；反对9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92%；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07,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640%；反对9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41%；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9%。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205,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60%；反对1,0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65%；弃权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00,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130%；反对1,00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96%；弃权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186,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04%；反对1,0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27%；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80,8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32%；反对1,0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857%；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1%。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194,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67%；反对1,0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18%；弃权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88,6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300%；反对1,01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70%；弃权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08,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6%；反对1,2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9%；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10,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020%；反对1,28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75%；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4,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04%；反对1,0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44%；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19,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244%；反对1,06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94%；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61%。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99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9%；反对1,2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78%；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85,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505%；反对1,21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74%；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1%。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35,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1%；反对1,06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80%；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29,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024%；反对1,06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92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4%。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818,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9%；反对1,39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05%；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2,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932%；反对1,39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80%；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815,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97%；反对1,3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43%；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7,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296%；反对1,3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73%；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刘梦时律师、赵丽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43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以下简称“三和投资”），获悉其与证券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到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办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2021年5月18日，三和投资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1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	九安医疗		股票代码	0024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950		1.97%	
合 计	950		1.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949.79	22.74%	11,899.79	2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49.79	22.74%	11,899.79	24.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购回交易是三和投资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协议履行购回义务，本次购回交易完成后，三和投资已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2.本次购回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B3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430,9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430,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3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3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主持；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64,323	99.8878	58,967	0.0992	7,700	0.01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62,123	99.8841	51,167	0.0860	17,700	0.029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62,123	99.8841	51,167	0.0860	17,700	0.029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64,323	99.8878	48,967	0.0823	17,700	0.029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64,323	99.8878	56,667	0.0953	10,000	0.016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84,670	99.9220	36,320	0.0611	10,000	0.0169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79,823	99.9139	51,167	0.086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73,773	99.9037	57,217	0.096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63,773	99.8868	51,167	0.0860	16,050	0.0272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58,751	99.8784	66,189	0.1113	6,050	0.0103

1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91,848	99.9341	39,142	0.065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67,001	99.8923	53,989	0.0908	10,000	0.0169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44,341	99.8542	86,649	0.145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470,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1,284,4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09,789	90.1446	56,667	8.3770	10,000	1.478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982	23.0608	56,667	65.3983	10,000	11.540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89,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784,250	99.6265	56,667	0.3174	10,000	0.0561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804,597	99.7405	36,320	0.2034	10,000	0.0561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799,750	99.7133	51,167	0.2867	0	0.0000
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793,700	99.6794	57,217	0.3206	0	0.0000
9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783,700	99.6234	51,167	0.2866	16,050	0.0900
1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778,678	99.5953	66,189	0.3707	6,050	0.0340
1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86,928	99.6415	53,989	0.3024	10,000	0.0561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764,268	99.5145	86,649	0.485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7、8、9、10、12、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科峰、马嘉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